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山林田野引火燃燒申請書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 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住　　址	聯絡電話	簽　章

引火事由	□開墾　□整地　□驅除病蟲害　□其他(竹筍園)
引火時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止
引火地點、面積(含四周略圖)	
鄰近地所有人姓名地址	
森林區域（保護區)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等	□否　□是　單位名稱：
現場警戒人員(聯絡方式(行動電話))	
滅火設備	

	消防機關傳真會辦單位情形	會辦單位	會辦單位意見	會聯單位核章	備考
此致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					

註：

一、引火人應於五日前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許可，如認為不宜引火燃燒或所附資料不齊時，應回覆獲通知申請人。

二、引火四周之防火間隔應為三公尺以上，並完成相關之安全防護措施，且須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前引火。

三、引火人應將引火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範圍暨相關之資訊，通知鄰接地之所有人或管理人。